华南理工大学"广东特支计划"教学名师培养及考核管理办法

(华南工教〔2016〕53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教学人才队伍建设,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,根据国家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相关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"广东特支计划"教学名师(以下简称"教学名师"),是指经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的"广东特支计划"教学名师入选人员,以及入选国家"万人计划"教学名师后广东省予以配套经费支持的人员。

第二章 教学名师培养

第三条 教学名师培养期为 3 年,自入选者与广东省教育厅签署培养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(入选国家"万人计划"教学名师后广东省予以配套经费支持的人员,其培养期自获得经费支持之日起开始计算)。

第四条 教学名师具体培养内容包括:

- 1. 培养期内每学期开设不少于 1 门课程, 其中每学年讲授不少于 1 门本科课程;
- 2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,牵头制定并实施不少于 1 项教学改革方案;
- 3. 组建以本人为核心的课程教学研究团队,指导不少于 2 名中青年教师;
- 4. 积极完成岗位职责任务。

第五条 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学名师申报"万人计划"教学名师,优先推荐其进入教育 部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,以及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队、机构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教学名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以及科学研究项目,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或优先推荐,支持教学名师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支持教学名师组建或扩建教学创新团队,鼓励教学名师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。学校从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师培训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团队优先支持。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建立教学名师工作、业务档案,对其在教学业绩、教学研究改革相关项目进展情况、科研成果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跟踪,以确保培养效果。

第三章 教学名师考核

第九条 教学名师考核采取年度报告、期中考核、期满考核等方式进行。由教师名师本人据实撰写年度报告、期中考核、期满考核登记表(附件 1-3),经学校签署意见后,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十条 学校负责年度考核,培养期内每年进行一次。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从师德师风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创新、团队建设、教学成果、课题研究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期中考核、期满考核由广东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,适时进行年度抽查。期中考核不设硬性指标,以主观评价为主,邀请有关专家重点考察教学名师的教育教学情况。期满考核注重实绩,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教学名师进行评价考核,重点对教学名师的师德表现、教学创新、课题研究、教学成果及学术评价等情况进行认定。

第四章 教学名师管理

第十二条 教学名师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师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,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,由学校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意见,取消其"广东特支计划"教学名师称号并终止特殊支持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名师在培养期间调离学校前往广东省内其他单位工作的,经本人申请、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,培养资金可转到新的工作单位由教学名师继续使用。教学名师调出广东省工作的,支持经费剩余部分退回广东省财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1. "广东特支计划"教学名师入选者年度报告登记表

- 2. "广东特支计划"教学名师入选者期中考核登记表
- 3. "广东特支计划"教学名师入选者期满考核登记表